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兼代行政室主任：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黃馨儀 許繼協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陳玉菁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行政室：李秀香

毛偉龍 陳逸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第 49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裁罰案件計有 3 件：正聲廣播電台罰鍰 20 萬元案、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罰鍰 10 萬元案及南屯區李女士撕毀領取之選舉票罰鍰 5 千元案，均已繳納罰鍰完畢，正聲廣播電台目前提起訴願，已依程序辦理中。

（二）7 月 27 日召開之第 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關於未來事件交易所 201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裁罰該公司及該公司代表人各 60 萬元整，於今日提案送請委員會審議，詳細情形，討論本案時，如有需要，再做說明。

（三）本會近年受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有關發布民意調查及應載事

項民意調查案件及違反同法第 49 條廣播、電視事業未公正公平對待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之事件計有三案件：(1)蘇嘉全未依規定發布民意調查案。(2)正聲廣播電台未公正公平對待候選人案。(3)未來事件交易公司未依規定發布民意調查案。這三案件都是由中選會函交本會辦理，而非本會監察小組自行發掘蒐證。所以我在 7 月 27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特別要求小組委員，對於違反第 49 條、53 條之案件，應加強注意，積極蒐證，化被動為主動。

- (四) 莊隆騰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本會所辦理之 103 年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無效乙案 (103 年選字第 9 號)，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理由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市長候選人應備妥 200 萬元保證金始能申請登記，並不違反憲法第 17 條之參政權，所以原告以保證金太高為由，使其不能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訴請判決選舉無效為無理由。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1. 本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104 年 7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10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三天在沙鹿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由監察小組王委員洲明執行監察，共有蔣福祥 (民國 54.04.29 生)、李愛玉 (民國 41.04.03 生)、謝森慶 (民國 46.02.10 生) 等三人完成登記，今天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訂於 8 月 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8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2.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地點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已辦理先期作業中。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1. 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期間已請監察小組王洲明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移請辦理本市大里區「正聲廣播

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廣播電臺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本會裁罰新台幣 20 萬元整，該公司已繳納罰鍰完畢但提起訴願中，依訴願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1 號何○○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整業已繳納完畢，另本市南屯區選舉人李○○女士於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於第 787 投(開)票所內撕毀領取之選舉票 1 張裁罰案，經本會裁罰新台幣 5 仟元整亦已繳納完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蔣福祥、李愛玉、謝森慶等 3 人，隨即由沙鹿區公所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公所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乙份(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沙鹿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利沙鹿區公所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3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政見內容如經審議未符合規定者，將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該候選人限期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本案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並經監察小組第33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政見稿初審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查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於民眾日報頭版左上角連日刊載2014臺中市長選舉連任預測數據，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3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二、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依據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對違反者可核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條文後附)。
- 三、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查處，本會函請「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對此案提出說明，該公司並於 10 月 22 日函覆本會(如後附)。
- 四、本會 103 年 10 月底將查明函覆資料轉陳中選會，中央要求再次對於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情事查明；另同年月 29 日中選會亦函覆新北市選委會對於本案之意見並請相關之選舉委員會參卓(如後附)。
- 五、中選會 104 年 5 月 4 日函轉：據報載本調查案另涉刑事賭博罪嫌，故本案俟刑事確定後再行辦理裁處。本案刑事部分確定不起訴，業經中選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對於本案行政違規部分，裁罰權責係為地方選委會請依規查處分別予以裁罰。
- 六、經第 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之行為視為一行為，接續連日刊載於民眾日報頭版左上角，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6 項之規定建議委員會分別裁處該公司及該公司代表人各新台幣六十萬元整。
- 七、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1.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本會 103 年 10 月 15 日函該公司提出陳述意見說明函影本。
 2. 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22 日回函說明影本。
 3. 本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文及中選會同年月 29 日函覆新北市選委會公文影本。
 4. 中選會 104 年 5 月 4 日函及本案刑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辦法：經審議通過，製發裁處書予受處分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保留，俟業務組彙整更完整資料後，於下次會議時再提案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2號陳○○競選宣傳品2份未親自簽名案，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檢舉民眾104年1月28日郵寄本會檢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2號陳○○競選宣傳品2份未親自簽名，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之嫌（附該被檢舉人競選未親自署名之彩色宣傳品2份）；檢舉人在書面檢舉內容中提到被檢舉人競選未署名文宣品資料是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出現在轄（里）內多處地方發放。
- 四、本會即函請本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協助釐清本檢舉案、另請被檢舉人陳○○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
- 五、經調查，因檢舉人（民眾）、被檢舉人（陳姓候選人）及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協助調查筆錄對於本案三方說詞略有不同，本會104年6月及7月分別再函知陳姓候選人對於本檢舉案之真象提出說明。
- 六、依據警方協助調查及相關檢舉人（民眾）、被檢舉人（陳姓候選人）書面資料及104年7月10日陳姓候選人最後補充陳述意見說明，本組綜觀：「被檢舉人應確曾於里長競選活動期間內發放上述檢舉人說陳述之未署名文宣乙事」，故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裁處。
- 七、經監察小組第33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依據書面資料被檢舉人坦承確有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未署名文宣情形，因事證明確，建議委員會裁罰最低新臺幣十萬元。
- 八、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1. 104年1月28日檢舉民眾郵寄本會之書面資料。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04年5月26日函覆本會調查筆錄影本資料一份。

3. 104年6月9、25日及7月10日被檢舉人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資料。

辦法：經審議通過，製發裁處書予受處分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裁罰被檢舉人(陳姓里長候選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

案由：爾後遇有跨縣市之相同裁罰案件，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邀集相關選委會協調一致做法，以取得共識，作出適當裁罰。(提案人：林欽濃委員)

說明：有關本次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選罷法乙案，因涉及四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管轄，建請由中選會召集相關選委會協商統一作法，或指定一直轄市選委會辦理為宜，以符法制。

決議：由本會專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查詢條件：臺中市

製表日期：104 年 07 月 16 日 列印筆數：3

製表機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抽籤號次	備註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	蔣福祥	-	男	54/04/29	無	國中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 6 鄰東晉路三和巷 1 號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	李愛玉	-	女	41/04/03	無	國小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 17 鄰東晉路三和巷 2 號之 3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	謝森慶	-	男	46/02/10	無	高中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 1 鄰東晉路清雲巷 32 號		

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

項別 區別	選舉區數	應選名額	登記人數	複審意見	准予登記人數
沙鹿區北勢里	1	1	3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3

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抽籤時間、地點暨主持人：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 地點：沙鹿區公所。
- (三) 主持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佈抽籤結果。

四、抽籤方法：

- (一) 抽籤用之籤具由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按候選人人數，以與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 候選人抽籤，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 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

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五、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六、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八、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並嚴禁於抽籤會場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會場之秩序及整潔。
-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